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財政部江蘇監直接稅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總目二三

本局成立於民國廿一年八月初籌組於上海維護鎮江創設伊始百端待舉諸凡分立機構之成立人員即備之完成業務計劃之擬訂各項稅務之徵收分派善進不怠成效上賴 部署長官指導三年度終已幸能達成使命值茲奉移檢討會議多聞之特謹此為茲年頒綱要報告於後

一 本省工商業情形與稅源分佈狀況

本省境(包括)南京一市及江蘇全省交通便利水道有長江橫貫中  
部錦浦(江)有京杭運河通津浦三幹流以銜接代物盡阜寧稱富庶之地惟  
於抗戰八年由於區區匪首連環肆虐備受摧折人民流離商業凋敝屢空垂難以估  
計所幸勝利後國軍及時到達一年來除蘇北共軍割據區域外治安均以確保工商  
各業漸次復興雖奉難達戰前之標準然蘇息之速亦為其他地區所不及



3 1798 9743 8

查本區工商業重心原寄於京滬津之南京無錫常州吳縣蘇北之南通及津浦鐵路之鎮徐州等市縣而尤以無錫南通為勝地為蘇南工業區中心工廠林立規模甚大其主要生產品為紗布麵粉生絲等常州為小型工業區因交通便捷且賴戚墅堰電廠造線之貿輸已具備工業發展之條件至南京吳縣徐州鎮江松江江都常熟等市縣均以商業為中心雖間有工廠之創設然規模設備較無錫南通兩地相差遠甚

至本局各分局之設置係遵照一部定計劃並參酌各地稅源之豐瘠經先後成立南京無錫吳縣常州徐州鎮江松江南通江都常熟等十局江陰局雖經濟立派固宜但過微經裁局故所所有各局附屬各縣則視交通及分局員額配備情形劃歸各局設所辦理唯因蘇常境地較豐分局機構設置亦較普遍至本局之設立雖於廿六年度全部恢復然因地方治省尚待經銷工商業因戰禍損失甚重故除已成立之徐州南通江都三局外原

擬計劃增設之東海淮陰兩局均為成立茲就現有之南京等十局於年度開始時所辦理單位普查之信商單復列表表藉以明瞭本區稅源分佈之概況：

局 別	稽 查	市 價	縣 籍	普 查 單位 總 數
南 京	南京江寧、江浦、六合、溧水、高淳等五縣二市			一〇、七九四
無 錫	無錫江陰、靖江等三縣			六、二三三
吳 縣	吳縣、吳江、崑山、嘉定、寶山、崇明等六縣			六、五五五
徐 州	徐州銅山、沛縣、豐縣、新沂縣、睢陽、山邱縣、睢寧、宿遷等八縣二市			四、三二八
常 州	武進、金壇、宜興、溧陽等四縣			三、九七六
鎮 江	鎮江丹陽、句容、揚中等四縣			六、六〇六
松 江	松江、金山、南匯、奉賢、川沙、青浦、上海等七縣			五、五五九
南 通	南通如皋、海門、啟東等四縣			二、四七四

江都

江都儀徵高郵泰縣等三縣

五三六。

常熟

常熟太倉等二縣

一八四一

查前表所列各分局轄區一年奉為命令各分局人事經費及指揮便  
 捷起見曾酌量調撥以求合理惟各地稅源繁瘠不一轄區廣狹有別稅  
 源集中於分局所在地者集中少數人力即可增益銀額之稅緣稅源分散  
 於各縣者雖增設員額為撥經費每難取稅款迅速納庫之實效甚就各分  
 局轄區今年五度各統納庫之數暨各分局所在地稅收數列表於左以示各  
 分局所在地位及其總產稅源分佈之比較焉

局別	轄區分立統納庫總數	各局所在地市縣名稱	各局納庫總數與 各局所在地稅數百分比
南京	八萬八千四百元	太倉無錫江陰	九九
無錫	二萬六千六百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八四
吳縣	六萬六千四百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八四

徐 州	一〇〇五、〇六三七四	一〇〇五、〇六三七三	一〇〇
常 州	七、〇五八、〇〇六	六、〇五五、〇〇六八五	九四
鎮 江	八、〇六八、〇〇六五五	七、〇五六、〇〇六一〇五	八三
松 江	八、〇六五、〇〇八一六	七、〇〇八、〇〇八〇〇六六	五八
南 通	八、〇六五、〇〇五九八	六、〇〇四、〇〇八二	八九
江 都	三、〇六八、〇〇三九六	二、〇五八、〇〇三八八	六八
常 熟	一、〇六〇、〇〇六〇八	一、〇八六、〇〇六〇五	六六
合 計	一五〇六、〇〇六〇六	一四〇六、〇〇五六五	九六

註一、本表所列各稅納庫數與縣南通松江常州等四局係截至廿六年一月中旬增補數南京無錫徐州鎮江江常熟等六局

係截至一月下旬增補數

## 二、所利得稅

## 一、三十五年度簡化稽徵情形

### (甲) 準備工作

擬訂查徵計劃，查各區為恢復區所利得稅尚未奠定初基為減少工作困難並使業務暢順推進起見乃根據有關法令參酌稽徵情形擬訂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查徵計劃除分發所屬切實外並呈奉<sup>轉</sup>部署核准倘查舉凡稅法之實施稅源之控制單位之普及行住商之登記調查資料之整理審核以及催報催繳等各項原則及方法在查徵計劃中詳為闡述惟草擬計劃之時因實施簡化稽徵辦法之明文尚未奉頒關於第一類所利得稅報繳程序及手續未能參照簡化辦法之規定故上項計劃於實際運用時不得不斟酌損益因勢利導以期適合環境便利業務之推展各分局所難依新設機構循此計劃推動業務必能步驟一致。

印製分發各項應用表格，實所利得稅各項應用表格因各分局

係屬新設機構關於書表格式或無成案可資參考故翻印不易本局為剏一書表格式並謀業務迅速推進起見乃擇其急需而應用者由本局統籌印製分發備用至如納稅單依申賴各項表式如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等則製定格式分飭各局轉商各地商會頒為印妥以備各業單依之填用

宣揚稅制 一收復區人民對於所利得稅之意義未有充分認識納稅習慣亦未養成且各商戶對本局營業盈虧情形狃於積習諱莫如深實為本稅徵課之一大障礙故宣傳工作至為急要各分局於成立後咸集中人於稅法之宣揚除口頭與文字並重外並召集商公會負責人舉行茶話會公開講演或製發新聞稿刊登各地報章雜誌或廣貼標語或放映幻灯片或利用電台廣播或印製稅法分送各機關團體務使家喻户晓暎徹底於本稅之內容及其報繳方法以減少外介誤解免除社會阻力俾有利

## 稅務之推行

組織所利得稅審查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應於各市縣或  
專地徵收區域設置審查委員會名分局所於所利得稅開徵之前應即依照  
規定就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中選聘三人至六人充任審查委  
員並將擬聘人選列具簡歷表呈送本局轉部核轉其人選如有未當或  
與規定不合者均經本局核示而入正後再為轉請聘任委員會所屬各局所  
於上項審查委員會多已組織成員對於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之徵發  
有協助推行之功效

### (乙)奉頒簡化稽徵辦法後之措施

召開業務會議，自所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奉令實施後當即轉令  
所屬迅速辦理申報工作惟以彼時各局所正集中全於營業稅之稽徵人  
員不敷支配對於所利得稅之申報工作不異於前度緩慢以三十五年度所

利得稅之謗微係以各商號卅四年度營業結算後之所得利得額為核  
稅之標準商民咸以勝利前夕尚在滄陷時期過去備受敵偽剝削痛苦萬  
狀勝利後復因幣值跌落受損綦重並藉口賦免徵之例相率請求豁免  
致使各縣商會上電紛馳商民徘徊觀望延不申報其時本局以年度過半  
奉領預算為數甚鉅苟不急起直追勢難達到預期之成果乃於卅五年度  
六月中旬集各分局長到局舉行業務會議雖屬討論範圍較為廣泛  
但以所利得稅之稽徵為主體當擬具卅五年度所利得稅推行計劃付諸實  
施其內容概述於後

(1) 未設所利得稅審查委員會之地區應趕速組織成立並將各地納稅  
名冊編造完成

(2) 申報抽查導致簡化稽徵辦法之規定各納稅單位應一律申報以便征

帳冊者實行不無困難乃擬訂原則如左

甲、組織嚴密帳冊完備者應據申報額實行抽查以真定今後所得稅  
查賬之基礎

乙、規模狹小帳冊不全或未備帳冊者除按簡化稽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外亦可參照上年十一、二兩月份所納營業稅推算其營業額比照  
其同業銷貨員標準純益率計算之

丙、謬稅各分局所列得稅應將分局所在地及各轄縣預算分別劃  
分其轄區鄉鎮如有單獨商會未能與城區合併者亦應酌予編  
列按照簡化稽徵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之各局及轄縣之分配預  
算應將原預算及榮譽預算合併計算其謬徵之材料如下

甲、編製各業各商之各種標準純益率

乙、推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

內令計全縣所得額參照核定預算造具各納稅商戶稅額清冊  
下送審查委員會審定通知納稅

上項課徵各縣總稅額和各縣商會同意提供納稅資料並  
可達成預算數字時可酌量採納意見以達簡化迅速納庫之  
原則

(4) 稅款繳納應一律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繳清如數額較鉅時可斟酌實際  
情形予以分二次納清以不超過九月十五日為準

各分局所即本諸上項決定之原則逐步實施無如各地申請豁免者  
依然相繼而來使本稅推進備受阻撓特經剝切曉諭始終續繳納而預  
定納庫限期不得不再行展緩其間困難情形實難盡述

核配各縣預算 預算數字之分配應以適合各縣納稅能力為原則本  
區收復未久各地經濟情形僅凭外表觀察並無充分資料可作參照故於

核配預算時客觀情形為主管判斷自難完全吻合本局奉頒所利得稅  
預算後當即就各分局所報經濟狀況作適當之分配<sup>務</sup>期公平合理各分  
局復就本身預算數對於稽慢各查徵所再作適當之分配並將各所分  
配數字報局備核其有分配未當者飭其重行改正及至所得稅追加預算奉  
頒以後本局乃於八月上旬復召集各分局第一課課長舉行業務會議就  
追加預算數對於各分局妥為分配並由各課長報告經辦情形共謀推進  
之方策以期把握时机達成任務

委託江蘇農民銀行收解稅款　查所利得稅稅款遵照所得稅法施行  
細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應由國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等經收各地  
稽徵機關不得自收惟本區收復未久國庫機構未能普設除函請國庫局  
迅予指定代理國庫機構外為配合所利得稅工作推進計經按照未設國庫  
地方各國稅机关收解稅款臨時處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暫委託江蘇農民

銀行代為收解稅款前因該行代收營業稅款時辦理頗稱便利曾訂代理收解稅款合約並為稽核稅款隨時由各局所派員督促按旬解交附近國庫一俟國庫機構普遍成立該項委託農行代收稅款辦法即行停止

擬訂工作進度 關於所利得稅稅款之解繳除設有國庫或代理國庫行局外餘均尚江蘇農民銀行代為收解稅款解繳辦法既已決定而其時各地推動仍難期順利原訂納庫截止限期九月十五日勢難配合乃重行修訂推動稽徵之工作進度藉以稽核各分局所業務推進之寔況經就轄區各縣參照收款機關遍佈情形決定稽征與度分飭遵辦茲將原則概述於後  
各分局所在地國庫和已成立所有三五年度所利稅稽徵工作統限  
於十月卅日以前(第一期時限)納庫

(2) 各查徵所所在地位於未成立代理國庫以前所利得稅稅款當地如有江蘇農民銀行分支行處者暫由該行代收轉解無江蘇農民銀行

機構如江浦句容奉賢海門寶山瓜州唐口水閘蕩口等處採簡化稽徵辦法先將稅額查定再報本局核定解繳辦法並限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時限）完咸納庫

(3) 未設查徵所縣份應由各分局派員巡迴稽徵並該廳等稅源較差之鄉稅款機構亦未成立各分局應俟分局所在地工作完成後再行繼續推動  
本局備查

(4) 各處徵所所在坡江蘇農民銀行對經收稅款是否按期解繳附近團庫本局為便於稽核起見特製發所利得稅繳納回報表一種由各處徵所填造二份送主管分局各分局應將轉存各處所向報以一卽彙報本局備查

派員督徵 本局為加強公文徵工作著進行行政效率計算度派督道員人員分赴各地協助推行如遇重大困難即組織督導員前程藉籌商適當解決

辦法蓋就技術、心得供獻於人所薄弱之處，所以期在共同目標下完成徵徵任務。

### 納庫特期遭遇之困難

本處則納庫之申請，關於各縣免稅之申請既經奉局剴切曉諭，相繼就範，商民已知免稅之無望，乃藉詞商業不振，市面蕭條，資金不易籌措，集紛紛申請將納庫限期稍事延長，並請該處減額以恤商難，誠以彼時蘇北戰事方殷，附近各縣確係營業受累，寥落甚，款不易繳，參照實際情形，特約庫時限酌為展期。

(乙)全國商聯會之誤解徵收年度，查各縣正值所利得範圍，即納庫之時，忽全國商聯會申請免徵廿四年度所利得稅之消息，郭商、章騰載商代相率觀望，幾經各分局所切實宣導工作，始克繼續推進。

### (丙)辦理成果

江蘇省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利得稅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項 目 <small>稅 收 部 分</small>	全 年 預 算 數	查 定 數	總 數	變 動 數		變 動 率	
				利 得 稅	所 得 稅	利 得 稅	所 得 稅
南 京	393,000,000	60,350,000	872,357,400	191,068,831.42	477,839,846.57	102,722,383.81	2,261 318 121 170
鎮 江	145,085,000	21,122,500	160,026,579.15	205,844,397.46	103,186,746.10	134,402,385.71	110 171 71 628
無 錫	358,083,000	56,216,025	528,214,933.81	248,160,413.64	576,030,999.08	137,223,545.51	1,3 144 423
吳 縣	334,480,000	48,280,000	365,094,216.58	366,650,863.24	401,915,318.09	78,618,224.14	115 179 162
徐 州	210,170,000	42,245,000	123,361,563.63	219,401,505.57	159,004,056.13	200,415,937.89	82 521 75 476
海 通	98,629,000	14,079,000	211,254,573.56	81,992,771.69	201,065,177.00	13,745,579.00	215 675 205 608
松 江	122,930,000	18,125,000	191,918,612.00	288,775,242.50	141,329,158.00	205,516,816.00	156 1600 115 1155
常 州	120,775,000	15,067,500	171,370,228.94	170,126,168.00	150,037,663.34	21,378,426.00	143 373 145 266
江 都	85,085,000	12,345,000	123,619,900	101,373,322.00	45,432,655.00	19,334,766.00	28 166 52 316

序	總	29,124,000	26,151,475	141,458,324.00	2,775,314.00	126,603,153.00	20,964,214.00	195	102	177	99
計	計	1,949,400,000	301,750.00	1,669,489,776.00	1,12,000,713.53	2,324,445,395.00	1,105,422,764.00	147	475	119	366

〈說明〉本表數字係吳縣常州松江南海湖止至六十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裁此後一月廝此

## 2. 行住商登記與時營利所課稅辦理情形

### 甲、行住商登記與普查

普查與辦理行住商登記 行住商登記及普查工作原甚艱鉅尤以本處  
收復未久稽徵資料異常缺乏一切從頭着手時間人力所費實大多且因各稅  
均已開徵稅收工作刻不容緩故登記與查徵工作同時並進本局為重視登  
記普查工作起見經規定普查注意事項如次

- (1) 普查之單核應以各稅納稅單位為搜羅對象不得偏重某單一稅項  
而應依轄區單核分佈情形分區分段逐戶清查

(3) 內外勤人員工作務須密切聯繫隨時收集各單依實際情形簽註意見登入稽徵底冊

(4) 利用其他機關已有資料搜集單位

(5) 設置告密箱獎勵商民檢舉漏戶

(6) 善處人員應把握時機隨時解答商民疑義並宣揚本稅稅制

(7) 善處時應即舉辦法向商登記嚴防逃保互保情事發生務必達到每商一保之目的

(8) 善處完竣應即編造往商總登記及某地領戶冊各二份呈報本局核轉

截至三十五年結束各局所辦理善查登記均已完竣惟轄區內某單位設無常一年來更動尤多查現有登記善處底冊雖為納稅之重要簿冊惟正確性已日漸益減故擬於卅六年度開始時重行辦理以資嚴密至徵收底

冊已呈報本局備查者分局有南京上海蘇州杭州松江南通江都等六局查徵所有江陰嘉定青浦南匯川沙金山寶山瓜州等地其他未經報送徵收底冊之各分局亦經嚴催補報並已將納稅單依數報局審核惟以卅五年度各分支機構成立未久時間人力均不充足復以拾徵各稅之關係對於徵收底冊之編造不易臻於完備其責有待於改造者

(乙)一時營利事業所應辦理

查一時營利商人行踪飄忽業務不定時間久暫甚難調查以吾人以種種證據言執法過密見難免影响商場正常狀態(即往商均誤作經理執法過嚴阻滯商化貨運銷造成逃稅風氣易受社會之詬病民廿九年晚本公司為按此項稅源舉辦商化貨運銷登記辦法施行經年成績有限卅三年春即行停辦刻下所宜實施之奉行法規僅行商登記辦法而已然該辦法對於行商方面甚少效果吾人處於此種困難條件下亦惟有以不違背法令規

定多方淺側面資料着手以期藉助於萬人

### 3.二三四類所得稅推動情形

甲等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

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徵課奉令仍沿用簡化稽徵辦法辦理各分局所成立後即進行調查單位編造登記冊並召集各同業公司負責人告以報繳手續轉飲所屬各會員單位依處就雇傭人員薪新給報酬並逕開資扣繳稅款一面分函當地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依法扣繳惟於三十五年度四月十六日以前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徵收係按其每月實支之薪金依照原稅法規定稅率半課稅其他所領之生活補助費等項均予免稅至漢事其他各業之僱傭人員其底薪津貼及生活費如經劃分者月薪應按率課稅其津貼及生活費如經劃分者月薪應按率課稅以免予課稅以示

公平業經部令飭導在各部局以從事其他各業人員依照一般習慣大部均無底薪之規定核稅至感困難為補救此項缺點本局參照公教人員待遇辦法擬訂計算公式以資補救

公務人員及淡業其他各業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既按原支薪俸額為核稅之標準故繳納稅款為數甚微迨修正稅法公佈施行後關於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係以每月職務上給與之新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則凡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由各業淡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應合併計算所得額課稅非復如四月十六日以前僅就底薪為核稅之標準預計修正稅法施行以後薪給報酬所得稅稅收將有顯著之激增一般公務機關大率均以按照修正稅法規定扣繳稅收激增尤以南京為國都所在各機關扣繳稅款為數至銀本局為控制稅源充裕庫收起見曾印製等第二

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表分發各級政府機關各大公私銀行函請依法  
扣繳並請審計機關協助推行

一、惟近一年來物價猛漲公教人員處於生活高層之上每月所得尚難以  
溫飽實無餘力負擔所得稅各地紛請豁免及至卅五年十二月本局頒奉  
財政部京直八字第133號訓令自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各級公教人員人  
員依其薪俸額及生活補助費基本點加成數等全部所得徵稅者自令  
到之日起應即分別辦理退稅又所有公教人員人員以外沒有工資各業  
僱傭人員應納之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自令到之日起亦暫為緩  
徵故公教人員應納之第二類乙項所得稅於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其稅率修正  
稅法扣繳者自應分別退稅其他從業人員薪給所得稅亦自奉令之  
日起暫緩徵收以致第二類所得稅之收數字一時不易增加已納庫部份尚  
需分別退稅

(乙)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

按照所渾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惟本區稅無債券分買賣與市場故均以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為多

惟於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施行以前其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後改為百分之十但修正稅法奉頒日期較遼各地扣繳負責人咸以上期結算已告完竣追溯補繳至感困難紛紛請自卅五年下期改按修正稅率扣繳經奉財政部京直一宇第54號訓令核准對卅五年上期存款利息所得稅各行局始已渝結息時期所有短扣之數可免不補扣自卅五年下期起應一律依照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惟以一部令僅規定各行局代扣之稅款可以適用上項原則對於一般商然借貸款項支付利息可否援例辦理旋奉一部署核准亦可援用至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並依較多黑市利率較高但多

數均係短期拆放之款項各商號於支付利息之時未經注意扣繳稅款之責  
任事後責令補繳對於已往債權債務早經清結無法追償且於市面銀根  
奇緊繫高利貸獨無文時屬於借貸款項利息所得稅雖屬由出借人負擔實則  
增重借款人之利害以致各地商會曾一再請求豁免經多方導諭現已先後遵  
遵

惟地下鐵路局早經政府明令禁止其存款及借貸款項利息之發生為數雖  
鉅而對於利息所得稅和鐵道局並非法定課本局自未便予以課稅且地方機  
關既未能盡職取緝馴至形成逃稅之淵藪政府亟應予以注意

(丙) 財產租賃所得稅

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關於財產出賣所得稅依法施行徵課及修  
正稅法公佈後財產出賣所得已併入綜合所得稅項下令併報繳不再徵課分  
類所稱稅收辦理之時間較短稅收數字亦無顯著表現

至財產租賃所得除有關土地部份奉令暫緩施行外至於森林礦場漁塲等項所淨所得較之普通所習見者則為房屋堆積舟車機械等租賃之所得尤以房屋租賃之所得為最普遍重農本局業經令飭各分局注意查徵

各分局所成立後於普查第一類納稅單位之際即飭令同時調查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單位並由各分局指派專人負責稽徵為嚴密控制房產租賃所得稅稅源起見各局前經令飭各局所分出當地各級政府機關如遇房屋租賃成交時應由各該機關會同出租人逕向當地丈量徵收機關依法申報所淨額並負責扣繳稅款

一年以來本局轄屬各縣辦理財產租賃所得稅雖均已推動然課徵對象極少力有據及控制源頭便利起見似均集中於營利事業商戶租賃之房屋至私人住宅租賃稅尚未能積極徵收有待於繼續努力擴展也

主財產租賃員稅辦理情形以徐州南京吳縣等三局成績最優無錫稅源雖豐盈經該局派員查定後無錫商會以為地方稅產多捐有架牀屋宇甚多之樣實請緩徵故納庫數甚微

### 五、綜合所得稅推動經過及促進稅收之有效辦法

推行經過：綜合所得稅原為較分類所得稅更前進之優良稅制本局自修正所得稅法奉頒後即奉 部署令知積極籌徵當即參酌本區戶口情形訂有查徵計劃印製書表以便即行啟徵惟綜合所得稅之徵課事前對各戶平日收入情形必有詳細調查而對其家庭中財富數量固非所得稅產生有密切之關係尤宜有審慎之探索且吾國民間習慣對私有財產素極秘密人民對納稅又無認識工作推進障礙重重兼之綜合所得稅為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稅法中增訂稅類對於追溯廿四年份所得課稅各地

均表疑惑本局環顧社會輿情及港局亦甚鄭重研討中故未能及時開征  
本局深以未能副達部署者之期望而引以為憾者也。

#### 促進稅收之有效辦法：

(1) 加強宣傳工作。總令所呈之稅之徵收事屬創舉社會客觀條件既不具備納稅習慣亦未養成在此因際難件下欲謀有效實施首應宣揚稅制其宣傳方式尚推行其他各稅初無二致茲不贅述惟實際宣傳時所應共同遵守之原則在於如何使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稅徵收意義報繳手續課稅標準寬免規定獎懲辦法完全明瞭。

(2) 舉辦財產調查實登記。綜合所得之來源多數出諸財產收入財產二字其範圍至為廣泛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吾國對於私人財產素有法律確係前令謀控制稅源必須對於轄區內各種財產作頻密之調查分戶登記並就其之數額你求財產之所得方便多矣。

(3) 嚴格執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個人財產每喜用各種堂號、記名號等作不明顯之登記，事務調查處不允掛一漏萬調查結果更難期其正確。我國雖有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又實施惟因事務調查處的政範圓名方案涉及又多未能嚴格執行。迄至今日仍為於徒法不能自行之態。狀中綜合所得稅既以（自然人）為課稅對象如自然人所用使之姓名不能劃一即無以分類整理，欲切實推行稅制非嚴格執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不可。

(4) 嚴密稽徵分類所得稅。綜合所得以六種所得之總額為課稅範圍除財產出賣所得外其他五種所得均單獨徵課分類所得稅故直接按制分類所得稅稅源即係間接控制綜合所得稅之稅源如分類所得稅之稅收愈多則辦理綜合所得稅之成效益見顯著二者關係之密切無庸深論矣。

(5) 嚴密調查戶。我國人稠密地域寬廣以本稅有限公司為嚴密搜

制大量單位實非目前事實所許故推行之初似應採用簡單捷徑即先就轄區內富戶作最嚴密之調查關於調查方法或根據第一類所得稅之資料調查僅有大企業之股東或根據第三類所得稅之資料調查大眾存款之所有人或根據財產租賃所得稅資料調查擁有大量財產之主權人或根據遺產稅資料調查繼承大量遺產之繼承人甚至某地富戶姓名久著聲譽毋庸詳細調查即可知其概況故綜合所得稅之推行不妨先由富戶入手為財力均可以節省似可酌予採用

(6)獎勵告密 告密給獎之辦法為對於稅收增加之有效辦法如能善加運用務使獎金核發手續簡化領取迅速便生口密人得有鼓勵

### 三十六年度所利得稅準備工作概況

調查物價指數 檢第一類甲項所得之資本額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

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施行細則第廿三  
款六、<sup>131944年六月</sup>修復經補充規定奉  
高前奉 財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京直一字第  
度八名月份華人售物價指數選擇其公認確當者一種或種數呈部核定  
另行公告本局為據分令所屬廣為搜集惟奉旨為收復地區在卅四年  
秋各機關復員歸來多未致分是項工作以致物價指數搜集困難第壹  
本區接近上海物價市交動情形與上海有一致之趨向乃就中央銀行經濟  
研究處解編之中央銀行月報新一卷第二期所載卅四年度上海市華人售  
物價指數(計食物等六種)報請 部署鑒核在案  
辦理並為登記 善查二作為所利得稅開徵前之基本工作本局為切  
實推行此項工作業於卅五年度年終以前分令所屬積極辦理并依照行  
往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責令各商號依限申請登記填送納稅保證書以  
便編造徵收處冊現各局所正在進行中

統籌印製各項書表，關於各項應用書表本局為便早日開徵起見均已全部印妥。

舉行查帳討論會，每年一度所利津稅收採用分區分業查帳制度為準備查帳事宜前鑑悉，令轉飭所屬各分局限期舉行查帳討論會并將開會日期另予提前除次數分局於二月二十日即已開始舉行外其他各局生效不得超過二月廿七日所有討論會須當日以未頒「查帳討論會討論項目注意事項」所列各點為主題並得充分深入地情形多方交換意見並應將會議紀錄及研究結果編呈報告各局舉行討論會時本局亦可調派副局長科長審核員及督導等前往指導或現全區均已開始舉辦。

遴選名局查帳人員，查帳員應具有會計審計學識，始克賜任本局為統計轄區現有查帳員人數以便合理分配起見茲特令飭各局著慎選擇開列名單，報核現正陸續具報中。

擬訂三十六年度開徵計劃 本區推行所利得稅實施查帳辦法尚屬  
創舉且綜合所得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均屬新興稅制為減少工作困難  
並使業務暢順推進起見現正依據有關法令參照實際情形擬訂卅六  
年度所利得稅工作計劃以便通飭各局遵行

訂定各縣局歲入預算 諸於本區三十六年度歲入擬額算業奉  
部署頒發惟一年來蘇南工商業情形變動甚劇各局歲入預算如仍按  
卅五年度標準比例分配則每事實較格之處必多且因三十六年度所利得  
稅除南京無錫吳縣鎮江西池及其他各市縣籌辦無便全可為核稅依  
據者施以查帳外餘仍採用標準計稅方法故各局對於所利得稅之預  
算均亟須早日核定以便配合推行現本局對各分局所利得稅分配預算  
已予擬定呈 諸核承并先將擬定之分給各局備先籌徵

## 二、遺產稅

人遺產稅人員的機構配備情形

本局遺產稅業務於年度開始之際原由第一科辦理并令飭各分局在各該局第一課內指定專人負責嗣以因契稅大稅移交地方機關後本局即於十月中旬將遺產稅業務劃歸第二科辦理藉期加強推動力量而專責於各分局不同時劃由第二課辦理至於主辦人員之健全否關係稅政耕收者半鉅故本局對各分局第二課課長人選除係高級稅務員對本稅務於熟諳外並須具法律知識基礎而對於各分局第二課業務人員視各地素務繁簡除課長外分別規定員額計南京局兩等稅務員四人丁等稅務員六人助理員四人無錫吳縣兩局兩等稅務員各二人丁等稅務員各三人助理員各二人鎮江徐州寧波松江南通等五局兩等稅務員各二人丁等稅務員各一人江都常熟兩局兩等稅

務員各一人丁等稅務員各二人物力責各一人僅能專責淡公不受其他稅務旺淡人員調動之影响

至各查徵所人員因負額較大辦理各種業務亦均分屬無異對辦理遺產稅人員雖未加規定但仍以各稅平均發展為標準一年系遺產利權固社會名譽條件未備商能勉及預算要亦機構均人員配備之辦法得宜

#### 八、當地有關機關辦繫情形

本區遺產稅之辦之初鑒於人口死亡登記為徵課之惟一根據即經商請江蘇省政府及各縣市府警察局及鄉鎮保甲等戶籍機構對於本局轄屬各分局及查徵所調查人口死亡資料時應充分予以協助至各分局均有關機關所採取辦繫辦法如左

小商請警察局檢司或檢員造送人口死亡登記表

(乙) 函請縣市政府轉飭各鄉鎮保甲長接期向稽徵機關為人口死亡  
異動之報告

(3) 函請地方法院遇有遺產爭訟案件為通知之手續

(4) 函請縣市商會轉飭壽衣材店及殯儀館等所有交易應先行

登記並向稽徵機關立刻呈報

3. 本區控制遺產應稱標源之待殊有效辦法

#### 甲、控制人口死亡單位辦法

(1) 興農、市政、教育、警察局戶籍機關、及保甲長取得當公切解繫調查

整理人口死亡異動登記之資料

(2) 向司法機關調查有關死亡宣判及遺產爭訟案件

(3) 命寢人控制殯儀館會館及壽衣材鋪

(4) 與人身壽保險公司取進行聯繫

(5) 檢視印刷所調查搜集報喪訃聞

(6) 通佈外勤人員隨時隨地注意死亡單一後之發現

(7) 切實執行告密給獎辦法

(8) 職員之執行遺產調查及競賽辦法

## 乙、控制財產辦法

小農保險執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1) 各縣總辦事處及鄉鎮保甲長率領有關各戶財產圖冊共整理登記之

記之

(2) 對於產地<sup>地主</sup>為所個人以及代客買賣之財產，予以嚴密管理，令將產物易者，書人姓名，住地，該產財產類別，價值等項，有關於

資料錄實報告登記之

(3) 向水火保險公司調查投保標的物之種類價值及投保人之姓名住

並整理登記之

(5) 就財產租賃所得稅資料將財產類別所在地價值租金租賃時間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之姓名住址等詳為分類記載之

(6) 就調查一甲一乙所獲得之單位將股東或資本主之姓名住址投資額等詳為分別登記

(7) 就第三類所得稅次資料將證券分類持有人存證人姓名住址及證券類別價額存款數額利率整理 分類記載之

(8) 指派專人剪切報章有關租賃之財產資料並謂本委員會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財產價值及所在地登記之

(9) 將所搜集財產調查之有關資料統令分類後同一名下所有財產得有正確統計備供查核

4. 稅款滯納之原因及催徵有效辦法

甲、查本局轄屬各分局所造產稅款滯納原因計有下列多種：

- (1) 稅款過鉅不易籌措或挪借款項請求展期繳納者
  - (2) 聲請複查或審查等程序之稽延者
  - (3) 拖延時間久遠已逾法定限期者
  - (4) 法院積壓屢處不訓案件之稽延者
  - (5) 故居遠僻鄉邑不便派員催徵者
- 乙、催徵有效辦法
- (1) 完成稽徵底冊加強催徵力量
  - (2) 請法院對於之不訓案件採用簡易之程序
  - (3) 紿予依法申請責成產稅之機關
  - (4) 提高罰鍰額
  - (5) 增大宣傳並厲行告示發給獎勵辦法

## 5. 對徵課程序之建議

查自遺產稅法公佈後原有遺產評價過程甚未經廢止其復生或可增加迅速核定稅額之效惟各分局對於查定稅額每以人員不足或承辦人草率浮夸稅額未臻公平致增多複查與審查一案事件之發生自應急謀救改善並資嚴密謹謹陳辦法如左

(1) 於各分局設置遺產核價委員會由各分局長審核員各業務課長為當然委員凡遺產評價時對於遺產價格概須經過核價委員會審定價格再行查定稅額如有誤計漏漏方面事件發生應隨時轉請高級委員家評核對於各項財產價格如所在地評價辦法開列有標準之價格者應依量採用不得自由決定以昭慎重

(2) 關於各分局收到納稅義務人不報初次調查稅額而聲請復查之案件其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由分局將辦理複查之稅額案件主報處局複

## 6. 稅收進展

查本局卅五年度預算為一七九、四〇〇、〇〇元，遵就各分局之等級及某地該社會財富分配情形予以審酌，少數財力之割合實際增於庫收，各分局所依照本局原訂工作計劃，分期進度之程序，備予推進，自四月份起徵納數字逐月均有增加，至卅六年一月下旬止，本局徵數已達原預算百分之一四五，納庫數方面，截至同期止，計達原預算百分之九三，查本年度稅收情形，諸多不俗，言之當以京滬綫各分局成績較佳，至蘇北各分局則以除分局所在地外，猶甚大外，如安東、共軍<sup>接</sup>攝制中華務勞範圍既狹，稅源亦甚窄，前經吳奉財政部六月二十一日二字第1494號指令以查還產歷次軍佔領區內徵稅困難者暫准緩三月，迨復漢時再行依法課徵，故蘇北徐州南通江都等分局本年度稅收百分比稍有特色者不無原因耳。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公債統計表

江蘇省農業稅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局別	預 算 數	實 定 數	納 庫 數	預算佔預算之百分比	
				暫定估預算之百分比	納庫估預算之百分比
南京	24,627,910	36,677,463	06	41,579,323	02
無錫	115,193,442	144,264,288	60	16,611,558	60
鎮江	11,983,920	34,012,615	10	34,792,615	10
松江	7,489,950	11,709,550	00	3,076,050	00
南通	5,991,960	10,197,601	00	3,849,844	10
江都	7,975,880	17,409,457	00	5,942,083	80
吳縣	23,967,840	36,101,714	00	26,022,944	00
常州	7,459,950	8,161,786	64	8,102,986	54

87  
108

117

73  
54

156  
170

259  
231

141  
62

232  
175

徐 州	20,971,860	20,554,368	50	14,107,075	64	107	67
常 熟	1,770,678	6,558,627	20	3,982,327	20	370	225
合 計	152,463,090	258,265,371	10	151,376,838	00	143	93

說明：本表數字除松江南通常州吳縣係截止三十六年一月中旬外，餘歲止一月底。

#### 四、印製發行

##### 1. 代售點機構分佈狀況與銷售額之分析

代售印花稅票之機構除由總經理委託之國家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局等之外本局為適應各地需要先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南京市民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銀江蘇銀行中國銀行華南銀行西開銀業公司國民銀行徐州市銀行及無錫信江蘇蘇北銀行等十二家分別呈奉該署核准委託代售稅票以資供應營業之便利現將其代售各銀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分之機構設為普遍各級郵政局首長於鄉鎮單位甚多供應便利對本稅惟郵局至銀至江蘇省農民銀行各係代理處事半分主入機構亦多經簽訂合約後於三十六度開始即可代售稅票。

關於各代售機構之銷售效率以郵局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分支機構最為普遍其他國家銀行如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等僅限於南京

滬錢一毫及次數載繁盛市縣始有機轉又如商業銀行如國民銀行四月上  
海等銀行亦僅集中於較大縣市各該代售機構僅對於代售稅票之情緒  
極為積極惟以過去稅票存足不足名類稅票尤欠齊全致供應多感困  
難至代售手續實除於奉撥數額較少未能及時供應本年度自應安  
謀改善也本部各代售機構造返表報言以邦局情勢幾不特各地邦  
局不能熟時報至當地分會即仍改管理局之有賴於本未能如期達局  
現僅收到該會通知才不外乎該處不甚熱冷商一函備送本部改善似應  
由 部與各該局洽商有無辦法以利稅票之控制仰重稅政

附表一 江蘇省各代售局花稅票發售額銷售率統報表

六、各項稅票發售額及發售額百分比表

江蘇區各代售郵局稅票機構銷售額度比較表  
三十五年版

代售機構	全年銷售總額	銷額佔總額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一五、二六一、七九五。	二四、四%
交通銀行	四九一、九七八、四七四。	一九、五%
中華信託局	三六五、一八一、八八三。	一四、二%
中國銀行	三六三、一六一、一六一。	一四、一%
南京市民銀行	二九、二二一、六五六。	一三、一%
中國農民銀行	二八六、三三三、八六。	一三、一%
南京四明銀行	五三、一八九、五六零。	一三、%
徐州市銀行	四五四〇八、〇〇〇、二〇	一六、%
徐州國民銀行	一五、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中國國貨銀行	九〇、九四八、〇〇〇	一三、%

無錫縣銀行	三、九〇	六、三九〇	0
松江縣銀行	一、九〇	六、四四〇	0
合計	六、五六八	三、二五八	0
	吾	吾	吾
	100	100	100
	%	%	%

備

(1) 鄭局月報表未送齊故銷售數未列入。

(2) 江都松江兩分局十二月下旬銷售的報表未送到故該地各

代售機構該司銷售數未列入。

(3)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二月下旬銷售的報表未送到表內銷售

總額截至二十二月底止。

各分局暨監獄所在地代售印花機構分佈表(35年度)

該：江蘇省銀行及上海銀行合約已簽訂尚未開始代售

名下花稅抽檢查情形

查三十五年初期本區各分局成立伊始各項業務雖經積極推動常因人手不敷故對於仰花稅抽查工作多未未能如期辦理及至四月間奉  
調人員多已先後奉到各局人員漸次充實又經本局分別令催各局接期  
執行抽查工作抽查報告表亦已遞交送核然仍有少數分局或因地方  
情形特殊或因推動甚他業務暫將仰花稅抽查人員調充他項工作以致  
抽查報告表間有中斷嗣經送令指示糾正後漸入常軌謹將三十五年度  
五至十二月各分局抽查戶數暨產稅額立統計列于左

據上項統計仍有大數分局對執行抽查工作未能嚴格按六年度本局

除令飭各分局另選派操守純潔能力幹練人員充任抽查員負經常執行  
抽查工作品嚴加管理並擬對各抽查員負抽查區域特予調換以免日久玩忽  
或因留駐較久有徇情私縱之事。至於檢查工作原由各縣市政府派員  
檢查本局並發有檢查證但有多數縣份對於稽查工作奉不重視經  
本局迭次函請各縣市政府督飭檢查員執行檢查工作並請即交檢查  
報告表。局核辦亦未能照辦總計卅五年中各縣市政府送呈之檢  
查報告表不過十餘份且多欠缺不齊致無法整理彙辦今後印花抽  
檢工作重在稽查員以抽查嚴密以補救檢查之疏忽並請 財政部轉函江蘇  
省政府令飭各縣市府嚴格辦理以期相互通報見效。

### 3. 防止逃漏稅收之有效辦法

印花稅收之逃漏頗為嚴重茲將本局對此嚴密印花稅稽徵工作辦  
法列陳於後

## 甲 在職不抽査工作

1. 各省辦事處每年每分局視候便之廣狹酌定抽查員額(等八分)。不許少於十二人。其大廳各分局不得少於六人。抽查員外出工作時均以等二人為限。

名額定後每年每月應有工作報告及抽查報告各六份。獲滿額者即於當月由該局公餘設核辦。不足額者延至外社日處理。

3. 要求員抽全員以不兼任其他部門工作為原則。總審核局赴各地段執行不定期之抽查。

4. 分局抽查報表及查獲違反紅花稅法案件清單一月報局處核。

5. 規定抽查員數<sup>標</sup>任抽查地段每月輪調之。

6. 紅花場所入場券及銀錢拿來又借代或抵押單據隨時嚴密。

抽査

之，各邊境經常指派督導及其他人員分赴各地觀察辦理情形

乙、規定分局轉送尚未設處所辦份及重要鄉鎮應派員專往辦理均查工作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丙、督促代售機關對稅票未預為備備使各種票額可隨時支應以免中斷可責各代售機關銷花儲存庫情形使無違背代售命令的規定及情形發生

生

戊、澄期撥付手續費過去代售機關每以代售手續費實不能換取撥付致減低代售精勤而於各代售機關要求發給手續費時本局亦應付為難以此故請各署依此令并印花可能銷售數額估撥發以備代售機關銷售日報送至本局後隨時發給

己、製訂娛樂場所辦法示娛樂場券紙點印花稅票辦法以控制娛樂場所依

法貼用印花

4. 沈流渠理畫印花稅法委件情形

查三十一年度本部各分局所移達各地司法機關之審法單  
件數千餘件經其審結條件確數因各分局處理迄之三十五年下期  
件處罰結果清冊尚未報齊無從查考茲將各分局已分配未辦到局之復  
法罰錢經審司法機關已處結者僅四十件則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是項  
條件未能積極辦理自為事令處止由本局令飭各分局分別函請各  
地司法機關對於移達之印花稅違法案件終究處結尚未見有顯著成效  
謹將三至五年度各分局移送司法機關審法案件件數造具於後司法機關處結案

## 五、營業稅

1. 各月份營業稅稽徵情形

開徵卅四年十一月份營業稅之經過 本局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奉令  
成文所有營業稅稽徵遵照規定自本局成立之日起開徵卅四年十二月  
份營業稅唯自收復後直接稅徵免辦法公佈後各地商會紛紛請求豁  
免<sup>十一</sup>大約卅五年一月份營業稅甚至有請求豁免上年冬季及本年春夏  
兩季營業稅者以致各地開徵時困難情形不一而至工作多方受阻不克  
順利進行幾經往返曉諭始獲遵章報繳茲將各地開徵營業稅之經過  
情形概述於後

南通崇川江蘇江陰武東常熟嘉定之無錫各地商會等均因誤釋  
徵免辦法藉詞各該地遭受兵火損失大商戶蕭條克後呈報請  
予豁免全局於奉令查報後送繩辦員分別前往各該地盤查地皮

勘銅據各員等特查明情形呈報到局均經分別核明又涉各地在滄陽  
時期均未遭受任何兵火損失貿商營繫榮即予勝利後亦復順利接收  
除南通江都泰縣等地部份鄉鎮遭受共軍盤據外而城區仍為我軍  
據守市區穰足核收後僅直接稅徵免辦法丁項之規定不合經飭各  
局所照徵並經將查情形先後報 部核准照徵而各地分局於奉令  
後對於廿四年十二月份營業稅均能積極稽徵加緊催繳納庫稅收  
數字日見增盈惟蘇北南通江都泰縣各地一再請求豁免各商咸抱觀  
望態度未肯遵章報繳幾經派員前往商洽繳納始克就範至是  
收復復營業稅遂見推動矣

實徵本年一至六月份稅款概況 本年度開始之初本局即續分飭  
轉轄屬依原定計劃積極準備將上半年度營業稅暨月查徵納庫  
奈因各地商業團體誤解法令冀圖邀免以致推動工作遭受重大阻礙

難期推行順利並影響鄉者本年二月份以後各項營業稅務奏後因請求豁免之議即奉 部核駁且部署署加緊完成上半年度預算之指示亦同時到達乃採取有效方法充實人力緊急稽徵復經分別派營務長及督導等分赴各分局嚴切督徵多方協助於是蘇南各地全部順利課徵截至六月底止稅收成績多已超過半年度預算數一倍以上其中惟江都縣商會某團體固執成見一再請求豁免藉詞推諉多方延宕殊難獲致完滿解決奉局有鑑於該縣營業稅久懶未決影响政府功令妨害庫收至銀爰特頒設督徵團前往督徵並經決定步驟一面張貼公告俾眾周知一面填發通知書嚴厲限期納庫督徵團到達江都後即行召集各業公會理掌事人並予多加諭導並為解釋收復後直接稅徵免辦法之涵義以釋群疑勉以政事復負建國營財孔急之義復由本局函請江蘇省府轉飭江都縣政長協助稽徵幾經波折始獲解決至此本局轉區

南京市及蘇省收復二個部份均已全面推動全部查徵稅款超過該次預算百分之三六。

### 六、營業稅移交情形

自財政收支系統統計部之後本局轄區除南京係院轄市營業稅暫緩移交外其他各地營業稅均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歸地方接辦本局於奉令後即準備移交各縣專設奉領營業稅之移交辦法暨各營業稅移交注意事項以及各項補充規定足有四項。其務範圍均經先後轉動切實大遵照規定參為辦理如期移交人過境時由人清得附白會報紙准此核轉察庫一函復由江蘇省財政廳洽商移交辦法規定自九月二十五日起為之交接期間並將洽商辦法會商通飭通知辦理營業稅移交情形分述於後。

甲、辦理整理工作 营業稅奉 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轉移交地方接

辦所有六月份以前各月營業稅自應趕辦結果就各城邑鄉鎮營業稅查徵及自收稅款徵納情形暨欠稅單後等項擬訂營業稅繳款書及三聯自收收據等領發數填用數結存數等起訖號碼表格及清查之稅款各表式分令各分局切實查明填報以資清理至未用稅票不一列封存以便轉報銷燬

乙、與財政廳會擬交換辦法 本區營業稅奉 令移交後為期移交與建準確列入詳尽起見經由江蘇省財政廳洽訂營業稅交換辦法依照部署頒發營業稅移交人辦法暨營業稅移交注意事項及各項補充辦法為歸納之規定並經訂定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為交接期間所屬各局及各局所經辦營業稅人員一九四名一律送由財政廳八分發人之稅捐稽徵處任用

丙、審核各分局及各金徵所營業稅交接清冊 营業稅移交清冊事

關交案自應慎重審核以符法令惟各分局所移交清冊間有未合規定或先期呈報尚未換照補充辦法辦理者即予核明更還飭令更正重行送返現各分局所移交清冊已次第報齊至於省級營業稅交換事宜亦經審定分別由請江蘇省財政廳及以蘇省審計處於本年一月二八日派員接收發交該事項現至底洽商請會商審案報申

正查徵南京市六月份以後營業稅情形及準備移入鑑過南京係屬院轄市今年六月份以後營業稅奉令暫緩移交至六月以後各月份營業稅均能如期查徵現已查徵至十二月份止短期內即可催納該事至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奉一部令移交南京市財政局接辦而經轉飭遵照一部前頒營業稅移交辦法暨營業稅移交注臺事項及補充規定魁日移文現該局已向南京市財政局洽商交接俟後事即可會報

復核

3.營業稅滯納稅款催繳情形

查本局各地營業稅稽徵初因請求諮詢於卅四年十二月及卅五年一月份稅款致稅款查定延期甚久其後各地雖均順利開徵然各月稅款積累甚銀納稅商戶一次繳納力有未盡致龍款稍有遲延迨新舊營業稅奉令移交對滯納稅款復奉令見七月份以前各月份營業稅已更定未發通知書者及滯納稅款過銀或自行催繳無困難者應即通知得人負繼續負責如繁雜催繳至滯納稅款移交接收機關代徵轉解者並經勸令派員會同接收機構關於移交人員中指定人負責任同催徵均限於一個月為催徵完畢嗣因時間久迫經展限至十二月底止惟徵收該事項局期各局仍有欠款未能繳納並為早月清結計至二月廿五日止共欠款數催清否則即移送司法處罰至南京分局函送徵期至二十一月份該款方於最近上場事故稅務機關設立專門辦事處並加派幹員於強催徵收中茲將錄本函

所屬各分局卅五年份營業稅預算查定之納庫滯納稅款表一份藉以說明本區營業稅稅收及滯納情形

附江蘇區各分局卅五年一度營業稅稅收滯納統計表

營業稅滯納稅額統計表

數	納庫數	滯納數
240,17	6,425,304,829,48	615,235,110,17
5,37,13	2,934,805,887,13	494,722,752,00
1,02,13	331,959,252,34	17,195,030,39
2,41,65	9,611,8583,92	27,178,860,23
1,45	9-9,075,737,48	8,434,494,57
3,61	223,770,763,05	3,510,875,56
3,46	249,440,953,16	3,917,150,30
42,06	333,754,938,21	25,318,705,85
256,22	296,737,665,65	5,12,771,07
5,18	116,593,381,26	22,188,032,92
7,18	440,747,695,76	6,854,375,40

至卅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統一至一月底

江蘇直隸省各局二十六年六月

局	類	預 真 號	查 定
總		2,005,309,372	7,041,253
南	支	703,256,750	3,477,273
鎮	江	81,644,150	349,154
無	金	236,121,440	913,374
吳	蘇	249,266,240	931,5,23
徐	州	110,966,240	227,627,64
南	通	80,733,120	253,157,90
松	江	89,444,160	359,273,64
常	州	92,433,120	302,466,6
江	蘇	53,644,160	140,781,4
寧	海		47,102,0

註明：今後數字前未標局名者，均指江南道裁止。

八五  
二二

## 六、人事

### 1. 一年來人事調配情形

甲編製員額 李局及所屬各分局原奉核定預算員額為二三七四名嗣於八九月間先後將土地稅契稅及營業稅等三稅移交地方政府接辦因業務繁縝年 部令核定自十一月起縮編為二二〇〇名茲將卅五年度本局及所屬分屬編製員額列表於後：

江蘇區局及分屬核定員額表

月十	一	月	員額	局	級
員額用	准	預	額	局	別
127	31	158	烏	區	等一
144	36	180	京	南	
144	36	180	錫	無	
115	29	144	叢	吳	
115	29	144	洲	徐	
115	29	144	江	鎮	
86	22	108	通	南	
86	22	108	江	松	
64	16	80	都	江	分
64	16	80	州	寧	
39	9	48	陰	江	局
熟常等三 合計					
1099	275	1374			

月二十一	月二十	預算額
貯額	准用額	貯額
100	100	
220	60	280
100	40	140
100	40	140
80	40	120
70	30	100
70	30	100
55	35	80
55	25	80
45	15	60
965	335	1300

乙、人員來源 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因係新設機構除各級主管人員及次數名內缺幹部奉 部調派外並經呈奉 部署有核准由川康陝晉等處局就備備人員及現職人員中調用然距寢實際需要仍遠而調遣人員湧至之多實極阻礙不能依限報到為配合實際需要並謀積極開拓業務起見除委請人員外並在滬蘇等地招收大中學畢業生有志於本務之士者令列熟試錄定其不足之稅務人員湧專照部頒稅務組圖人事管理辦法及有關任用法規之原則下准由各分局就地甄選合格人員報請核派至於事務人員除次數係調用者

外均係就地選用茲將一年來調遣、甄訓及部署文用人數列表於後

部署文用調遣甄訓人數表

調遣地役類  
及文用機關類

備

註

合	李	局	調	遣	別人	數已報到者	未報到者	
計		局	調	遣				
七一七		二三八	五三	一〇七				
		二三八	六八	八八				
			五六	三五				
				二九				
				一四				
				六八				
				六八				
				一〇三				
				五六				
				三五				
				二九				
				一四				
				六八				
				八八				
				五三				
				二三八				
				二三八				
				七一七				

人多調配。本局一年奉人事調配係據各局等級編制及業務需要情況分別緩急予以配備截至三十五一度終了全局各分局人員調配情形列表如下

國朝詩人二集表

合		初級 程度	高級 程度	等級	人數
其他人員		初級程度	高級程度	等級	人數
計				等級	人數
91	71	1	19	局屬	同上
202	109	39	56	東南	一等
92	54	14	24	蜀無	等
95	44	34	27	魯吳	分
75	43	21	12	川徐	局
67	41	10	16	江鎮	二
59	38	7	14	江松	等
55	34	12	9	滇南	分
51	32	8	11	鄂江	分
55	36	8	11	津魯	局
40	28	6	10	蘇常	等三
總計		146	209		
884	529				

丁人事動態。查表列調，遠及數萬人數，本局稅務人員原可徵用，惟

一年來由於調查類繁人事動盪為率，部令調往滬局業務人員即達六十四人，其自請辭職，赴滬局工作者亦以百人計。自八九年九月間先後移交經辦營業契契三種人員共為二八四名，故業務人員仍感不敷茲將本局暨各分局一年來人事動態情形列後。

全年度各分局人事動態情形表

離職	人數			合計
	任	同	別	
170	150	20	2	
68	203	16	1	
130	201	2	無	
97	121	蘇	吳	
68	116	州	徐	
107	162	江	鎮	
74	129	通	南	
77	134	江	松	
68	86	蘇	常	
56	90	州	陰	
14	53	陰	常	
3	46	熟	常	
	932	1286		

### 乙、區局分及查徵所之分佈概況及現有員額

甲、區局 分局為便於指揮及與省府各級機構取聯繫，使業務順利進展，起見奉一部核定設局於鎮江。

乙、分局 分局設置原奉核定為十五處，惟開英北冬綠除南通、徐  
州江都等地區外均為共軍所割據，一年以來雖經剝奪一次，迄未克復，然秩序  
未復，商業凋敝，故暫就稅源較豐之地設置八處，即無錫吳縣徐州鎮江南  
通松江江都常州江陰等十分局，嗣因江陰分局轄區擴大甚微，經呈奉  
部令准自七月月底撤銷，即以該分局經費於十月一日移設當熟分局，截至  
三十五年底止，本局分局之設置仍保持十個分局。

丙、查徵所 財征所之設置依然，署令規定每一分局不準超過三  
查徵所，其征收費用以不超過稅收百分之一半為設置標準，本局固轄  
臨連瀕各地情形未盡相同，如徐州分局轄八縣六市，因共軍不斷滋擾  
各縣均為推動故無查徵所之設置，松江分局轄溫寧廣稅源平均發展  
為普遍，舊徵經設有五個查徵所，其餘各分局亦按其轄區稅源之豐  
瘠及商業情形酌酌予增設或撤銷，茲將區分局及查徵所名稱暨

現有人數列表於後

等級	局別	局區	局向	局等	分局	等	分	局
		91	京南					
6	江浦	198	京北	一				
6	陰江	83	無					
3	蕩江							
5	安江							
4	嘉定							
4	山東							
3	寧波							
	/	/						
3	司容	60	江鎮					
4	舟陽							
5	崇明	41	通南					
5	海門							
4	唐家							
4	金山							
4	青浦							
3	川沙	40	松江					
3	奉賢							
5	南匯							
6	泰縣	40	都江					
5	臥趴							
4	宜興	46	常州					
5	金壇							
	/	/	陰江					
5	太倉	33	常熟					
	96	788						

備註  
江陰局於三十五年六月處撤銷

3. 檢復查(帳制度)需用查(帳人)員估計及現有人員暨補充辦法

查(帳)復查(帳)辦法藉符課稅確實之宗旨此為本稅之最後目標  
惟現有查(帳人)員不足適令事實當需要及商業帳簿未臻完備如普遍

查賬必多困難自以分區分業審定行查、帳核視辦公易收效茲將本區  
帳簿分區分業查帳制度估計需專人員及現有人員贊補充辦法綱述  
於後

（一）本局轄區內商業組織健全帳簿比較完備者計有南京無錫吳  
縣等三地可實施分區查帳各分局轄區內各業公司組織官營或官  
商合辦三業縣簿完備經予指定之營業擬採集中分業查帳辦法仍  
由各局參照審定實際情形分別核定

（二）依據前項審定行分區分業查帳約計全臺共審查帳人員四五六  
人其中審核員二六人經本局訓練有熟練查帳人員計高級二三員初  
級四員實施以短期訓練而能勝任查帳工作者計高級五七員初級五九  
員尚缺二六人擬請由川康陝晉寧青等省招訓選送及由本局招訓各大學  
高中商專畢業生經經濟系畢業有能以短期訓練分發實習或由各分局

就地甄選之項合格人員仍以實習稅務員錄用

۷۰

人督道人貞節備試況

查本局一督率等人員配備除依核定員額填足資歷合格服務本稅年資  
優良換算原工人員派充外屢於稽徵繁忙時間及派各業務科長審核  
員技士分赴各地之督導各分局所稽徵各稅並將所轄各局劃分為十  
個督導區每一個或二個派督導一人駐區督導分別派有督導專閭文蔚  
幹辦等知事怡善肅善文任玉宇沈善<sub>德</sub>等三員任復就駁駁總督導及  
各業務科長審核員技士乃續督道司前經稅務推動困難或鬆弛  
各局所稽徵稽徵收效甚鉅前六年度預算開大任務尤為艱鉅對督

## 本督導工作之具体效果

本局所轄各分局所對稅務推動情形及稅收數字增加因組織健全  
八事紀備得實進度至為明顯然有以機構成立未久及業務熟練人  
員之不敷分配或以地方環境特殊困難致推動久滯待發生障礙本局  
針對實際情形衡諸事實實需舉隨時就各區中抽調稽核而適合該地  
環境之督導前往協助期能迎及而鮮先後計有徐州局固利津龍簡  
化稽徵問題該局與商會方面發生糾紛當派由督導金行政前往調解  
得利順利解決江都分局稽徵若由兼稅發生困難因該地商民刁頑  
地方權勢限抗主督導之主政閩立府立率領督導團前往協助得  
以解決嗣以所利得稅為庫內重複派由督導流夢坡金行政等駐局坐  
催均能完成任務無錫吳縣常州亦以所利得稅简化稽徵問題由副局  
長朱先秀科長潘德懷分別前往協助解決至南通分局及崇明局蒙同

太倉各查徵所利澤貌均亦派專督導沈夢坡會同當地分向及查徵所解決一年來本局各局所辦理營務均能盡職。層層奉領進度如期達成實由於督導工作所致之成效。

### 二、一年來重要按參辦理經過

查本局對所屬各級稅務人員之操守及私生活向極注意除由各級主管分層負責隨時嚴格監督並由各督等人員隨時調查(詳見該局各人員隨時調查)淡咗嚴致核外舉凡有密報到局或風聞者莫不詳密澈查(詳見該局以至官常關於一年來對重要參辦案之處理茲分別總述如後)

甲松江分局課長王光潤貪污案。查向前提准江松蘇嘉崇侯署函以據商民薛雲波口訴松江分局職員王光潤張鳳池趙昭鑑等浮收營業稅款当即派督導沈夢坡前往澈查証據確實照將該三員連同該據移送松江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當由松江法院地檢處偵查終結。

提起公訴濱綏刑庭審訊判決王光潤徵收稅款於中舞弊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張鳳池處有期徒刑三年十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趙昭餘無罪雖於卅五年十月七日以蘇宣八字第379號呈署  
鑒核

乙、南京分局印花抽查員吳人鐘楊鑑銘貪污案 原南京分局印  
花抽查員吳人鐘楊鑑銘於執行職務時在山西路森之藥店及天人  
和茶葉店敲詐勒索據該局呈報到局經飭派該辦事處首都  
地方法院審訊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

丙、崇明查徵所主任吳君豹、舞弊案 原崇明查徵所主任  
吳君豹征收營業稅款有浮收中飽情事經商民密告到局當派  
督導沈夢坡前往澈查具報以該主任率領楊龍夫兩人均非該所  
職員將較大商店親自徵收發現於徵收同日祥等商號時有中

飽稅款五十餘萬元情事尙抄具原密告連同証據令飭南廈分  
局長當進行異即詳寃審查具報據報称確有半飽稅款七十餘萬  
元情事當令飭該局將該員先行撤職交保候法辦一面復飭該  
局仍予詳密審查有無其他違法情事以便併案處辦至該員  
違法事實並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蘇直人字第45號呈報財政  
部鑑核底案

二、李國稅政風紀情形

資本局成文之初以稅政稅收同時著重藉以樹立優良之稅風建  
立稅制基變一年來所有各級二作人員大體均能潔身自好努力從公  
盡責以本區各級員司大半係青年學子或由後方優秀幹部申調  
前來者或就近招致補充者廉潔風氣頗能保持其有極少數受不正  
會環境引誘致違法失職然以本區交通便利郵電報章一朝發夕至

對鑒察工作不無補助今後對稅風稅紀之繼續嚴格維護自當加  
集努力務期本稅廉潔之風氣得以永久保持

### 八、會計

1. 各局經隨各費與業務而要配合情形

本公司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用預算每月僅二十一萬至六十萬元因  
物價不斷上漲不敷甚鉅茲奉准撥款調費規構後准用員額計算計本  
局及南京分局每人每年廿七萬元鎮江分局每人每年廿四萬元其餘各  
分局每人每年十一萬三千之標準追加後南京分局因員額較多業務集  
中故經費尚有節餘無錫吳勝徐州鎮江常州南通等三局總可敷用  
惟轄區較闊查徵所費多而准用員額較少之分局不松江江都常熟  
等分局仍不敷支應尤以查徵所機構雖小在當地仍屬人獨立單依某

務費用比例較分局為高均感不敷支用至印花稅手續費及書印單印  
製費均係各局統籌辦理手續費原預算三百萬元追加五千四百萬  
元書單印製費原預算一千二百六十萬元追加四千四百萬元後截至目  
前尚屬敷用

乙 稅收查定數與納庫數之差異及改善辦公庫法執行情形

甲 稽收處之數與納庫數之差異及改善 各分局經徵稅款截至  
三十六年二月止(吳縣常州松江南通裁至一月中餘均一月下旬)  
查定總數計一七、五、五、六、九、五、八、六元納庫總數計一五、四、六、六、七、五。  
八、六、五、六、九徵納相差數為一〇、三、八、六、〇、七、九、三〇元上項滯納稅款其  
徵納百分比遺產稅為百分之五八所得稅為百分之七八利得稅為百  
分之六七營業稅為百分之九。印花稅為百分之九九良以遺產為  
開徵未久民間多未熟諳且調查財產後之估價標準每參文

至高級稅款厘定後未能即行時納庫今後改善辦法除對稅法內容應加強宣傳外還產生核計並磨力求正確以資開徵所利為稅因開徵較遠各分局所在地稅額未厘定均在三十五年一月以後而查征所人力不足需待分局辦竣後始能抽調大量人員協力推動加之年度終了時市場銀根奇緊稅款致各有滯納刻正加緊催繳中預計本年二月底止當可悉數納庫營業稅徵納之差額除三十五年份七月分以前之營業稅移交地方後因停閉徵業之革核及少數商號抗未道繳外餘均全部清還至元月三、四南京局卅五年份七月以後之釐定款一經追繳自可納庫印花稅稅積欠雖鉅但均係十月份以後之釐定款一經追繳自可納庫印花稅稅款徵納之差額由代售稅票行局當地承設國庫將逕售稅款逕解省級機構代解時參照前未能及時納庫此尚有待於國庫署設後始能改善也。

乙、本區公庫設置情形及公庫法執行情形　查奉局成立之初因蘇  
宣初告光復各地國庫尙未能及時籌設其時本局工作重心着重調查宣傳  
並隨時洽商國庫局先於今重慶市縣成立國庫或指定銀行代理國庫旋  
南京國庫局告成後續以漢口、上海、吳、漢、渝、川、松江、南通、江都、高郵等地代  
理國庫業務平均開拓惟本局轄境遼闊深感有庫尙未能應實際需  
要為此特徵告書不遠便利起見經步以蘇省農民銀行訂定代收稅款合約  
所有未設國庫機構地點均由該行代收轉解鄰近國庫頗稱便利其後所  
利得利潤徵收至一九二一年來均已次第設立然尚未能普及各縣及重要鄉  
鎮此則有待於十六年度中改進者茲特委員會已設國庫及擬請添設  
國庫分別列于表後

④、本區內設國庫一機構及地區表

市務別	國庫名稱	代理經辦名稱	車務別	庫名稱	代理行局名稱
南京	南京分庫	新街口經辦處	中央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南通	南通支庫	下關收支處	中國銀	無錫無錫	中國銀行
南通	徐洲支庫	中華路收支處	中國農	蘇州	常洲武進支庫
南通	郵局	中國銀行	民銀行	江蘇	無錫
江陰	江陰收支處	鎮江	高橋鎮	江蘇	中國銀行
吳縣	蘇州支庫	新豐	高資鎮	江蘇	中國銀行
吳江	吳江收支處	新豐	新豐	江蘇	中國銀行
徐州	徐洲支庫	郵局	郵局	江蘇	中國銀行
南通	南通支庫	郵局	郵局	江蘇	中國銀行
南通	寶塔	郵局	郵局	江蘇	中國銀行

江都	揚州支庫	中央銀行	丹陽	丹陽收支處	交通銀行
常熟	常熟收支處	中國銀行	揚中	揚中	揚中
松江	於江支庫	郵局	靖江	靖江	靖江
川沙	川沙收支處	"	靖中	靖中	靖中
泰縣	泰縣支庫	中國銀行	海門	海門	海門
句容	句容收支處	郵局	東海	東海	東海
寶山	寶山支庫	"	連雲港	連雲港	連雲港
嘉定	嘉定收支處	"	海州	海州收支處	中國銀行
宜興	宜興	"	海門	海門支庫	郵局
金壇	金壇收支處	"	崇明	崇明收支處	"
金壇	"	"	"	"	"

乙、已准國庫局通知即籌設之代理國庫機構表

縣別		國庫名稱		代理行局名稱		縣別		國庫名稱		代理行局名稱	
東海	新浦支庫	中華銀行	吳江	東台	東台收支處	盛澤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鹽城	鹽城收支處	中國銀行	上海
灌雲	灌雲	郵局	沛縣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如皋	如皋	交通銀行	江浦
灌雲	灌雲	郵局	沛縣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青浦	青浦	交通銀行	江浦
南匯	南匯	郵局	邳縣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淮陰	淮陰	交通銀行	江浦
楊山	楊山	郵局	奉賢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如皋	如皋	交通銀行	江浦
江浦	江浦	郵局	南匯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青浦	青浦	交通銀行	江浦
淮陰	淮陰	郵局	金山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高郵	高郵	交通銀行	江浦
鹽城	鹽城收支處	中國銀行	金山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高郵	高郵	交通銀行	江浦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金山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高郵	高郵	交通銀行	江浦
高郵	高郵	高郵	金山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高郵	高郵	交通銀行	江浦
高郵	高郵	高郵	金山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高郵	高郵	交通銀行	江浦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金山	太倉	太倉	高郵	高郵	高郵	高郵	交通銀行	江浦

內擬請增設代理國庫機構表

市縣別	國庫名稱	備註	市縣別	國庫名稱	備註
江寧	江寧收支處		江浦	江浦收支處	
六合	六合	"	清江	清江	"
徐州	銅山	"	睢寧	睢寧	"
上海	閔行	"	啟東	啟東	"

本局國庫機構設置情形已如前述各局所對稅款稽徵均能依照國庫法規定由納稅人至繩國庫惟當稅收狂風時期各地國庫機關每三人三不敷納稅人時有鶴候終日無法繳納情事而每日應填送之稅款報表亦有次數支庫未能按期造送當由本局隨時磋商改善已有進步惟現有國庫機構之設置均以城市為主鄉鎮納稅多感不便今後如能依量利用三等以上郵局代為經收稅款則對稅收之增益及納

稅之便利必兩有裨益也

3. 稅收經費與稅收之比較

財政部 江蘇區直隸稅局徵收徵費與供撥比較表

局別	統計年月	總 費 用		稅 費 與 預 算	
		營業費	補助費	其餘隨時費合計	新編稅費額
局		28,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南京	6,079,120,438,900	35,704,460,000	236,127,104,360	244,827,116,360	6
蘇州	23,917,942,528,800	36,524,460,000	152,504,100,300	175,228,528,300	7
鎮江	8,16,604,254,980	22,766,400,000	136,123,323,100	13,948,623,100	17
松江	7,56,516,512,510	25,458,940,000	94,440,527,100	119,923,527,100	15
南通	760,575,492,300	26,448,140,000	91,806,327,460	116,592,360,460	15
江寧	36,881,376,030	16,871,000,000	83,919,622,700	109,770,672,700	30
常熟	2,771,204,040,770	20,736,400,000	124,314,413,070	145,046,853,070	7

合計



## 九、統計

本局統計工作可分為兩部份一、遵照 部署有訓未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二、配合本局稅務行政常舉試辦各種應用統計及經濟調查茲將一年來工作概況及改進意見總陳於後

### 1.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本局奉 命辦理直接稅類及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綱二種八公務統計方案除稅源部份因三十五年辦理簡化稽徵資料來源缺乏未能及時舉辦外其餘均經切實推行各項報表亦均遵限呈報至直接稅類統計方案各表於卅五年十月奉 命<sub>令</sub>廢止改計十三種緩辦者廿二種所餘者僅稅收旬報一種貟稅收旬報乃本稅政績考核最重要之根據一年來全力推行造報辦法隨時改進現已逐漸達到與達正確之要求嗣後仍應努力督飭並求進步至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綱

統計方案半年報表一種半級半辦實半年報表又種及在辦理票務  
事當可遵限呈送

五、辦理各種稅收統計

稅收統計為考核及推行稅政之依據本局報據稅收旬報登記  
冊編製各種稅收統計表提供業務科室參攷其名稱如下

甲 分旬各局各稅稅收統計表

乙 分旬各局各稅稅收累計表

丙 分旬各局各稅稅收預算比較表

3、試辦查徵所稅收查定徵收納庫的報

右徵所為查稅基會稽徵單位其稅收之點分齊及工作進展迄待明  
瞭本局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試辦查徵所稅收查定徵收納庫的報創辦伊  
始各所對填報手續及時限均未能注意經數月之努力現已漸趨正軌

而本局對每旬各查徵所稅收情形亦能窺其全豹便利工作指揮監督甚多

#### 4. 調查本區重要商務市物價

物價漲落乃社會經濟榮枯變動之指標均稅收關係極密本局  
計定零售及萬貨售物價調查表兩種及調查物價注意事項一種令  
飭所屬各分局按月查報均能遵照辦理一年間此項資料尚稱完備  
計三十六年度所列內稅之徵課當可視為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 5. 各項稅收統計



為財政與預算比較表

一至十二月

納庫數 納庫佔預算之百分比

3,596,766,846.89	105
1,105,437,766.40	366
151,376,838.00	93
1,421,60,943.56	167
6,425,804,829.98	320
55,2,651.63	222
15,466,750,876.56	186

起江南道截至三十六計一月中旬外餘款

第四六頁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

三十五年一月

稅別	預算數
所得稅	3,412,450,000
遺產稅	301,750,000
印營業稅	152,533,090
其他收入	2,423,500,000
共計	8,303,902,482

說明：各款數字係采照實列：

三五一年底。

年度各稅預算數與徵收額比較表

年一月一日止

納庫與預算數比較

類 別	納 庫 與 預 算 超 短	查 究 與 預 算 庫 額 與 預 算 額	備 註
	71028483440	211	128
	35255000769	209	226
	320520174	195	159
	10003003128	181	174
	99529530037	175	170
	2017312338	161	125
	252096001830	263	215
	45249850451	272	225
	30277413329	191	173
30277413329	—	263076139	95 92
	221394639	115	102
	10214824132	191	135

戶外餘均歲止一月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所屬分局三十五主

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卅

局別	全年度預算			全年度查支	
	預算	查支	納庫	查支	總額
本 局	5,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4,800,000.00	8,800,000.00
南京 鎮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5,400,000.00
江 錫	3,5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3,500,000.00	6,300,000.00
無 錦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0
長 春	1,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3,200,000.00
徐 州	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3,000,000.00	4,100,000.00
南 通	3,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0	3,800,000.00
松 江	3,4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3,400,000.00	4,350,000.00
常 州	3,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400,000.00	5,800,000.00
都 陰	3,4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江 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3,200,000.00
常 熟	1,4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4,600,000.00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常州松江南通載至三十五年一月

税局查徵稅收表(月別)

至十二月

幣元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總額及 other 收入
	41,125,879.00		
	92,187,641.00	9,774,36,60	
	166,631,212.00	29,948,387.35	
202,252.80	221,709,294.00	119,148,157.66	86,806.86
926,677.00	304,457,172.20	514,167,557.93	193,982.08
20,791,194.22	363,037,016,842.582.333,303.68		1,093,177.96
2,070,148.00	261,951,596.30	290,795,776.66	895,369.20
5,568,950.00	298,385,725.50	437,193,856.10	216,140,844
58,202,658.33	414,111,246.59	679,683,907.73	1,575,381.52
25,156,590.08	484,732,447.00	263,576,587.21	134,437.50
69,031,705.91	703,448,917.40	885,236,093.01	838,093.67
99,014,194.66	844,961,854.20	1,225,181,676.24	669,428.50
58,265,371.10	442,297,012.03	1,011,039,940.17	5,902,818.13

份增補數及吳縣滬川、江蘇道三十六年一月上旬中國增補數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

三十五年一月

單位：圓

月別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並

一月	41,425,879.00		
二月	107,900,734.50	2938456.90	
三月	196,539,433.16	9,833,81	
四月	376,444,718,911	35,280,696,29	16,511,33
五月	854,466,716,45	32,310,369,71	2,610,952,53
六月	3,182,376,190.33	209,464,523,80	5,656,943,73
七月	628,255,075.70	51,216,118,28	15,326,067,26
八月	832,298,574,66	84,234,464,56	6,699,437,66
九月	1,402,643,456,78	224,846,524,43	24,193,738,18
十月	1,133,962,237,80	280,802,964,47	99,539,211,54
十一月*	3,044,989,363,15	1,057,345,105,67	329,089,447,49
十二月*	5,104,214,575,39	2,589,160,962,99	967,726,448,80
共計	17,505,566,955.86	4,567,610,020,91	1,430,878,793,52

說明：<sup>\*</sup>包括南京、錫、鎮江、徐州、江都、常熟，三十六年一月

上税金納庫稅及歲入(月別)

自至十二月

圓幣元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總額及其它收入
	21,125,826,00		
	52,925,484,40		
	133,965,154,60	12,913,389,86	
	234,288,941,00	53,210,021,63	
203,252,80	262,482,170,80	316,664,204,80	114,362,00
1,145,424,32	476,177,201,00	2,254,455,962,55	1,137,723,16
1,052,440,00	236,567,957,40	454,227,945,39	816,579,20
3,666,080,00	3,049,754,53,40	424,521,426,55	228,325,84
11,759,185,06	413,412,369,09	751,832,702,17	1,575,381,52
28,154,625,56	461,061,588,40	250,812,718,45	
35,051,422,48	745,647,337,80	467,364,298,21	932,572,53
64,037,590,78	839,233,3461,63	1,439,314,960,28	736,708,50
151,376,838,00	4131,869,913,56	6425,804,829,98	5,503,651,63

第一項、總額及歲入(月別)大字一月上旬增補數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

三十五年一

单位：

月別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一月	21,123,826.00	—	—
二月	54,977,144.30	2,051,656.90	—
三月	147,835,176.27	896,633.81	—
四月	289,150,303.47	1,644,9507.51	1,833,333
五月	590,704,412.80	11,168,557.67	71,866.65
六月	2,196,811,122.33	56,559,833.24	5124,160.22
七月	764,634,794.61	61,645,501.08	10,264,371.11
八月	734,988,846.83	56,398,411.64	5,199,149.40
九月	1,306,428,295.55	112,565,033.61	9,485,624.10
十月	1,041,203,106.45	248,270,533.75	52,892,640.06
十一月	2,459,137,948.14	921,295,010.91	280,1452,156.15
十二月*	5,199,553,852.81	2,118,266,166.17	641,964,965.35
共計	15,466,750,816.56	3,596,966,846.89	1,105,437,166.14

註明：\*包括南京、無錫、鎮江、徐州、江都等處三十六

局查徵稅收表 (局別)

十二月

元

產稅	印統稅	營業稅	總累計額
7,443.00	1,816,046,662.97	347,752,636.13	—
1,282.00	532,913,872.30	943,897,444.85	500,979.30
2,551.00	223,162,167.00	349,154,082.73	45,446.84
6,550.00	24,762,812.10	359,873,642.03	132,520.40
1,601.00	153,053,522.80	253,152,903.46	395,204.50
1,457.00	114,529,731.20	140,724,457.92	51,129.00
174.00	6,172,31,337.67	93,151,0232.05	1,051,623.00
1,723.61	20,240,2,639.05	30,248,6,636.32	552,531.67
262.56	3,02,581,333.54	227,642,608.61	1,751,324.02
267.00	33,623,232.00	47,602,071.12	—
6,871.10	4,20,670,012.83	7,641,039,740.17	5,702,812.13

新外銀均載止一月底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

三十五年一月至

單位：國幣

開列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遺產
東莞	2,274,822,023.1	1,622,764,464.61	191,025,834.42	68.67
無錫	2,601,733,712	775,542,513.65	219,100,413.61	41.20
江陰	1,074,611,681.41	215,852,772.11	225,824,347.16	32.01
宜興	951,242,367.93	302,501,597.93	32,734,212.50	11.70
江都	2,155,622,713	312,722,267.48	81,912,711.64	12.19
泰縣	327,629,549.5	44,348,427.77	~.35,337.00	17.40
靖江	2,236,538,220.98	582,983,185.49	26,552,102.4	33.10
海門	2,022,568,733.7	234,165,171.34	56,012,002.10	2.70
崇川	1,075,330,585.4	334,589,315.17	1,121,345.7	1,252
通州	2,853,038,922.72	172,622,217.32	22,772,310.00	6.55
蘇州	1,735,532,825.86	435,761,520.41	143,012,740.22	258.28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常熟太倉江浦通州三十六年一月外

稅局納庫稅收表(局別)

至十二月

億元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總賄賂及其他收入
41,879,323,02	1,846,646,688,89	2,984,805,887,13	
16,611,558,60	595,117,904,50	916,718,583,92	506,977,30
30,992,615,10	223,093,309,80	331,959,252,34	45,111,6,84
5,476,050,00	83,078,609,03	333,954,938,21	1,342,520,40
3,249,829,10	147,742,903,60	249,440,753,16	395,204,50
5,942,2083,80	114,529,731,20	118,593,381,26	
21,032,989,00	642,053,076,00	929,075,739,48	1,051,683,00
8,102,986,54	191,739,571,00	296,737,865,65	410,493,57
14,107,075,64	302,213,333,54	223,790,733,05	1,751,324,02
3,982,327,20	35,645,836,00	40,747,695,78	
51,376,838,00	4,181,860,943,56	6425,804,829,98	5,503,651,63

至卅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截止至月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

三十五年一月

單位：圓

局別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退
南京	6,079,132,438,96	1,103,078,276,03	102,722,283,89	
無錫	2,451,262,353,44	685,076,781,53	237,230,545,59	
鎮江	876,802,754,78	158,309,749,51	132,402,381,39	
松江	786,518,812,51	154,119,876,87	208,546,818,00	
南通	760,575,992,30	286,006,702,94	23,740,599,00	
江都	316,881,396,03	58,483,411,77	19,332,788,00	
吳縣	2,171,244,040,77	449,411,830,65	98,618,722,64	
常州	927,582,006,49	199,212,609,23	31,378,480,00	
徐州	1,045,106,373,86	202,767,969,72	200,495,937,89	
常熟	251,644,707,62	150,299,638,64	20,969,210,00	
共計	15,466,750,876,56	3,596,766,846,89	1,105,437,766,40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常州松江南通裁外

本區稅務幹部及各級等之處罰。

本局歷年三十一年度各項稅收實足數額為  
貳六、二六、六八、三九、四、五六元為原預算百分比百分之八六、一載來各  
級同仁鼎力支持幸獲成績茲將本區稅收超額預算原因分述於  
後：

甲、部署之協助 本局密迩京畿各項稅務之推進得就近隨時  
請示決定而尤於人事經費偶有困難均承部署長官慨量賜予  
協助一年來後方高級稅務人員之源之補充對稅務稽徵俾盡其  
乙、時效之控制 查三十五年度本區稅收之旺季以上半年度之六  
月及下半年度之十二月納庫數最高為躊躇計六月份全月納庫數  
六億餘元十二月份納庫數五十一億餘元兩月納庫數之合計幾佔

全年總稅收之半數良以本局對三十五年度工作曾訂定分期工作  
進步以營業稅為一至六月份中心工作所利得稅為七至十二月份完  
成之目標至印花遺產兩稅另派專員負責使兩稅收確係不受營  
業及所利等稅稽徵之影响查營業稅之加強稽徵本局於五月初  
旬即派各業務科長及督導員駐留各分局協助徵收事先對各局六  
月份應徵稅款預定目標務期達到遇有困難即予解決並因各分  
局均有電話設備隨時利用電話指揮故本局雖位處鎮江對各分局  
加強稽徵情形及每日業務進展頗始指掌至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開  
徵各項籌備工作原期年終已完威奈因全國商稅會之一再請求影响  
贊同推動於十月下旬查局鑒於工作之不能再延乃決採取個別徵  
破辦法分派業務科長督導員駐各局就近洽商解決十一月初吳  
蘇無錫相繼就範乃推至南京常州鎮江南通松江徐州江都等地

不以一月全旬推動其時稅額初經查定納庫未見躊躇乃用各種新聞方法刊登名地報章以為鼓勵各分局及利稅徵納競賽起見每旬印發各局所利稅徵納比較表將各局按期之稅收徵納數的預算比較有分比稅收等次並由省長親知詳諸分署各分局長以為改核追十二月中因全佈向各該之稅收成績大者三段為期總計十二月份所利為稅納庫額助達廿八億元似六年度終能及時完成使命兩工作之辦事二年來稅在收復後尚屬初創業務推行之初阻力叢生<sup>甚</sup>於外圍之營繕益感重舉除奉局每江蘇省府江蘇省黨部及財政民政為嚴謹特密切聯繫外請予協助外官會新聞界方面並特約新聞通訊員三人隨時將奉稅局新聞法令送各報刊登而於民憲機關有參議會商業團體有商聯會等有所諮詢均詳細答覆而於營務實在情形亦相互通換意見以便改善故各地輿情允洽

效果良好

乙 各稅困難問題及解決辦法

甲 所利得稅標準計稅問題 廿五年度江蘇省所利得稅稽徵導漁一部仍採舊簡化稽徵標準計稅辦法各分局所在地商業較為繁殷商賈組織亦較健全修改辦理申報抽查工作尚無困難惟窮鄉僻縣帳冊繁複不以抽檢而定計算標準自難普遍適用為補救上項困難發生並便工作易於推展起見經就分局原分配各縣預算參照各業者奉資料會同當地商會予以合理分配並提經審查委員會審定施行以求商民稱便

乙 印花稅票供應問題 本局廿五年度印花稅稅收甚旺各額稅票代售機關因此需要在殷分請增撥儲備至十月間滬印花倉庫所存稅票不因供應後方每苦奉能源之接濟情形漸趨嚴重本

向乃將已發心地稅與本稅會審銷情形的予調查濟處對大小額稅  
由本機關擇第種用法所有各項淨額經規定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應依  
量採用大額稅額該事實貼至本廳印花以娛樂場所需費最切經擬定報  
案審核續補通知法呈奏一部署有核准試辦稅章缺乏問題至此乃獲  
解決

為遺產評價係估問題 在遺產評稅前依照稅法規定非  
經評價不能核定稅款惟所有遺產評價多失貞介無多地方公正士  
紳及有齒根閭首自然同人目標厥色以娛人耳不外假藉以博取人民  
之愛戴故對於遺產評價多有偏私紓原人申報額為本例為補救  
之項缺占以經呈奉 部署有核示凡有評價請其主以於原申報額為底  
按原申報額詳視

### 三十六年度稅務之預測

稅別	卅五年實收稅額	卅六年實收稅額	增加百分比
所得稅	三五八六六六六零元	二一五七五零零零元	五四〇
利得稅	一六五三三六六零零元	零五零零零零零元	一〇〇
資產稅	五三六六八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

印 花 稅	貳 捌 一 八 六 六 九 三 壹 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
業 稅	六四一五八九三九八九元		
鹽 庫 稅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 他 收 入	五三二六五五壹元		
合 计	一五零六六七零八六五六六元	一零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〇〇
新 增 稅 目			
已 移 支 地 方			

綜觀前表所列增加百分比則本局三十六年度各稅預算數較上  
年度增加甚鉅除印花稅稅收自必比例增多且蘇北各縣漸次奏定  
以今年物價之騰高印花稅稅收自然較上年度實收數增加達三倍半之譜然  
稅源日開拓可樂觀遺產稅預算增加為九倍惟上年度辦理未臻  
適密如能加強工作對人口死亡及財產調查嚴格控制則稅收數字  
亦可期完咸惟所利兩稅三十六年度預算增加既高而本年所利兩  
稅之稽徵係接上年年度之所傳課稅額雖謂之年度中除紗布葉原

辦業及金銀業金銀業等獲利較盛外其他各業因受七月後之商場一般衰落停滯原因難望起色所幸本年度係採用分區分業查賬辦法稽徵技術已較前增進稅收亦可大增收本局上膺部長之重責可資當奮勉勵圖功力求達成值茲年度開始謹就三十五年度工作為之並加檢討特具報告恭呈主

鑒核

55

4840

116)